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63(XXI)
5 Dec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

議程項目二十八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530)通過者]

二一六三(二十一). 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
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停止核武器試驗及熱核武器
試驗問題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
書。^{1/}

^{1/} A/6390.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

又覆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附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後關於通盤禁止試驗條約之聯合備忘錄^{2/},尤其內中所載之具體建議,

察及所有國家並未完全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太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3/},深感閤切,

又察及在大氣層及地下之核武器試驗仍在繼續,亦深閤切,

^{2/}同上,附件,文件 ENOC/177。

^{3/}聯合國條約彙編,卷四八〇(一九六三),第六九六四號。

計及可能經由國際合作實行地震資料交換,以便為各國測算地震事件創造較善之科學基礎,

確認地震學在查驗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是否遵守時極關重要,

深知此項條約亦足以構成防止核武器舊衍之有效措施,

一、 促請所有尚未加入之國家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太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

二、 敦促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所有環境中之核武器試驗;

三、 希望各國贊助國際切實交換地震資料;

四、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精細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勿再遲延。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